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本選舉程序由「樂善堂梁銜琚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定。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三。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當會先諮詢所有校友，並會記錄一切修訂。「本會」將委任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並向樂善堂梁銜琚書院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1 候選人資格

- 1.1 樂善堂梁銜琚書院(以下簡稱「學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1.2 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3 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1.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因此，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 2.1 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 2.2 選舉產生的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九月一日生效及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2.3 完成任期 2 年的校友校董隨即可再被提名參選。
- 2.4 校友校董不得連任校友校董超過三屆。

3 提名程序

- 3.1 選舉主任
認可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3.2 選舉主任職責
 - 3.2.1 選舉主任須以報章及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3.2.2 向所有校友發出通知，說明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 1)和校董的職責。

4 提名

- 4.1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4.2 認可校友會章程說明每名校友會員最多可提名 2 位候選人
- 4.3 如候選人只有一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4.4 如沒有人參選，認可校友會有權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

及簡約為原則。

4.5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十四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5 候選人資料

- 5.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選舉通告的規定。
- 5.2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透過本會網頁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6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7 選舉程序

7.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7.2 投票方法

- 7.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校友須根據選舉通告上指定投票日期和時間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 7.2.2 投票以不記名實體票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記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7.2.3 認可校友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7.3 點票

- 7.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須邀請本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7.3.2 認可校友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 7.3.3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7.3.4 認可校友會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記號。

7.3.5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7.3.6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將即場進行抽籤，中籤者當選。

7.3.7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認可校友會主席須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7.4 公布結果

- 7.4.1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 7.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7.4.3 認可校友會須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顧問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7.4.4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7.5 查詢途徑

校友如有與選舉相關的查詢，可電郵 lstlkkcaa@gmail.com 以便適時回覆。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 8.1 認可校友會須按照《條例》第 40AP 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
- 8.2 當選的校友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 8.3 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9 填補臨時空缺

- 9.1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
- 9.2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情況。
- 9.3 法團校董會在諮詢認可校友會的意見後，可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10 核對清單

為確保校友校董選舉的程序符合要求，法團校董會／認可校友會應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的申請之前，完成附件四所提供的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11 注意事項

- 11.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附件四「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 11.2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12 本規則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規則可由本會通過決議案修改。